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宮井鳴老師

一、A 男為中華民國國民，到美國讀書，取得博士學位後與 B 女（美國人，無中華民國國籍）結婚，並在美国大學教書。目前，A 已取得美國國籍（同時保留中華民國國籍）。夫妻無子女，亦未買房子，一直住在美國大學宿舍。嗣後，因我國 C 公立大學邀請，A 擬返國擔任該校教授，且 A 亦同意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然而，B 女不願意陪同 A 男回國，雙方因此感情破裂，A 男則向中華民國法院請求離婚。

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說明，AB 之離婚訴訟，是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請依國籍法規定說明，A 擔任 C 公立大學教授及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應經何種程序辦理？（4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破題關鍵》：

(1) 本題較屬跨兩部法的綜合情境題，建議考生能區分題目所問分點分項具體說明。

(2) 第 1 小題之考點主要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惟須特別注意的是，A 男具有雙重國籍，應留意同法第 2 條關於「國籍積極衝突」之本國法判斷依據。答題上也建議能區分「條文規定」、「說明」分別論述。

(3) 第 2 小題之考點主要為《國籍法》第 20 條，由於條文內容較多，建議論述也能先論述條文規定，再進一步說明本案涵攝適用之結果。

【擬答】：

(一) AB 離婚訴訟之準據法

1. 準據法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 說明

(1) 本題因涉及「離婚訴訟」，定性上應為「離婚事件」，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則應適用起訴時 A 男、B 女之共同本國法。

(2) 惟有疑問的是，A 男現具有我國國籍與美國國籍，其本國法究竟為何？參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本題中 A 男於美國讀書、教書，且長期住於美國大學宿舍，故由此推論其關係最切之國籍應為「美國法」，故 A 男之本國法為「美國法」

(3) 綜前所述並依題意，A 男、B 女之本國法均為美國法，依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關於其離婚訴訟，應適用美國法。

(二) A 擔任 C 公立大學教授及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之辦理程序

1. 條文規定（國籍法第 20 條）

(1) 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①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②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③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④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2)第2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 (3)第3項：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4)第4項：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說明

- (1)依據前開條文規定，A擔任C公立大學教授及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應屬於第1項規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而非第3項規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原則上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擔任。
- (2)復依第2項規定，A亦必須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之要求。
- (3)再者，本題A兼具美國國籍，其擬任前述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依第4項規定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美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二、「羅馬拼音」是否為姓名條例之法律用語？姓名條例針對「羅馬拼音」之使用，有無明確之規範？(30分)

1.《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姓名條例》第1條第2、3項、第4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6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另外建議考生能區分「條文規定」、「說明」兩部份將臺灣原住民及外國人之羅馬拼音相關規定一併寫出，更能將相關內容完整論述。
- (3)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亦建議答題時若能補充「解釋函令」，相信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擬答】：

「羅馬拼音」一詞規定於姓名條例第4條第1、2項，分別賦予「臺灣原住民」得在取用姓名之同時，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及「外國人」得在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時，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落實「臺灣原住民」、「外國人」之文化尊重以及兼顧個人姓名權之保障。又本題涉及姓名條例第1、4條以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有關「羅馬拼音」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臺灣原住民」之羅馬拼音

1. 條文規定

- (1)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 (2)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2項：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2. 說明

此立法設計主要係保障原住民或少數民族之文化權益，以避免制式化的姓名方取用方式過度侵害原住民或少數民族過往之習慣，更是我國對於傳統文化重視與少數民族保障之體現。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得選擇不並列登記或並列登記，而有以下四種方式，依內政部 107.8.27「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整理說明如下：

(1)漢人姓名：王大明

(2)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王大明 Mona Rudao

(3)傳統名字：莫那魯道

(4)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莫那魯道 Mona Rudao

(二)「外國人」之羅馬拼音

1. 條文規定

(1)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2)姓名條例第4條第2項：「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2. 說明：

前述條文規定亦係為確保甫歸化我國國籍者在取用中文姓名之同時，仍有使用其原有外文姓名之空間，故以「並列登記」之方式，兼顧行政程序與當事人權益，並且尊重當事人姓名權之行使，而以當事人申報為準。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在家
學習

WiFi
學習

直播
學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陳○雯 111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考量已兩年沒碰書還是決定到志光報名課程。政治學透過自己作筆記搭配老師筆記加深記憶，另外時事也非常重要，多關注國際新聞絕對是有利無弊。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康 ○ 111高考人事行政
111普考人事行政

課堂部分，老師都教得很不錯，內容都相當仔細清楚，且都很認真，許多課程都還有另外加課補充，且整理了許多近期實務見解、考古擬答等等非常多講義，資源相當豐富。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曾○軒 111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在申論批改上，老師非常認真給評語，從一開始的架構到最後申論內容漸進式給予評語，老師點評內容會從可以多寫多加的內容分享，提供不同觀點。

一年考取

應屆畢業

柯○文 111普考一般行政探花

在大四思考未來方向時，考量到喜歡的工作環境，想著在公部門工作較合適，因此在大四時決定報名補習班，開始準備考試。因為本身非本科系且要準備的科目不少，所以決定報名補習班。

三、請依戶籍法之具體規定，分析比較「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規範設計之異同？(30分)

1.《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戶籍法》第11、12條關於「監護登記」、「輔助登記」之規定，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值得注意的是除戶籍法第22條外，建議考生能區分「戶籍登記事項」、「要件」、「申請人」、「書面委託」、「申請期間」、「逕為登記」、「證明文件」等不同面向，逐一比較兩者之異同，並建議能附上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號，相信內容會更加切合題目所問！

【擬答】：

關於「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之異同，本文區分不同面向分述如下：

(一)皆為戶籍登記事項(戶籍法第4條第1項第5、6目)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1.身分登記：(5)監護登記。(6)輔助登記。」

(二)要件不同

1.監護登記(戶籍法第11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2.輔助登記(戶籍法第12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三)申請人不同

1.監護登記(戶籍法第35條第1項)：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2.輔助登記(戶籍法第35條第2項)：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四)皆得書面委託(戶籍法第47條第1項)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五)申請期間皆為30日(戶籍法第48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1.戶籍法第48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2.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六)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皆應逕行為之

1.戶籍法第48-2條第2、3款：「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2)監護登記。(3)輔助登記。」

2.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3.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七)皆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6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5)監護登記。(6)輔助登記。」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3 項：「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過半即稱霸 錄取冠全國

高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119人 本系列錄取96人 佔榜率80.7%	高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27人 本系列錄取19人 佔榜率70.3%	高考戶政 總錄取17人 本系列錄取11人 佔榜率64.7%
高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16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62.9%	高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33人 本系列錄取20人 佔榜率60.6%	普考戶政 總錄取18人 本系列錄取13人 佔榜率72.2%
普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73人 本系列錄取51人 佔榜率70%	普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29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56.6%	普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99人 本系列錄取50人 佔榜率50.5%
普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109人 本系列錄取54人 佔榜率50%	驚人輔考實力！熱門類科 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志光×保成×學儒	

111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	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	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	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陳○雯 ★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洪○茹 ★ 高考戶政狀元劉○威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李○恩 ★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曾○軒 ★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秦○婷 ★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王○浩 ★ 高考戶政榜眼周○彤 ★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林○清	★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蔡○宣 ★ 高考一般民政探花吳○儀 ★ 高考戶政探花連○誼 ★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柯○文 ★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張○珊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陳○菱	